#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33号

# 河北开放大学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督导工作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开放大学,省校相关部门:

为加强体系办学质量管控,强化教学督导在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中的作用,促进体系办学质量整体提升,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(试行)》(国开教〔2021〕1号)《河北开放大学(体系)质量督导工作办法(试行)》(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93号)《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冀开大教字〔2021〕70号)

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督 导有关工作安排如下:

- 一、教学督导内容和方式
- (一)网上教学督导检查
- 1. 网上教学支持服务督导检查

省校重点负责组织对新版国开学习网、河北成人高等教育在 线平台的课程信息发布情况、课程资源布设情况、分部自建资源 区资源建设情况、网上形考作业情况、讨论区开设与维护情况、 实时答疑情况等进行检查。市校、各办学单位要切实按国开、省 校文件要求推动教学过程落实,严格教学过程管理,做好教学支 持服务,鼓励、引导师生线上教学互动,着重对两大学习平台的 讨论区维护情况、回帖情况进行检查,加大对学生帖回复率指标 的督导力度。

省校教务部门统筹做好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。省校教学部门引导教师做好网上教学相关工作落实,规范管理课程讨论区设置(避免在一门课程中设置过多的讨论区,要方便学生发帖和教师回帖)。各办学单位要做好导学和助学工作,组织教师合理设计线上教学互动主题,引导师生线上互动教学的开展。组织教师每周(至少3次)对学生帖进行维护,包括删除无效帖(如与课程内容无关的、乱码的、灌水的帖子)、回复学生发帖。要求各单位回复本校学生发帖60%以上,建议各单位将学生帖回复率作为对教师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#### 2. 网上教学数据监控督导

省校负责组织对新版国开学习网关键教学数据进行实时监控,并将省校数据和各市校数据进行月通报。通报全省数据 12 项,包括:学生选课率、课程责任教师配置率、网络课程班级辅导教师配备率、上线教师比例、上线学生比例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教师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发帖数、回学生帖数、学生帖回复率。通报各市校数据 10 项,包括除学生选课率、课程责任教师配置率以外的其他数据。

**市校**要面向市域办学体系,建立起新版国开学习网关键教学数据的实时监控及定期通报机制。通报数据 8 项,包括:上线教师比例、上线学生比例、网络课程班级辅导教师配备率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学生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教师人均上线天数、学生人均上线天数和学生帖回复率。

省、市、县校质量监控人员要实时监控关键网上教学数据,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教师和学生线上教与学的引导工作,切实落实网上教学过程。

#### (二)线上线下听课评课

省校根据学校首页发布的"全省一张课表",组织对省、市、 县校开设的直播课进行远程听评课检查。市、县校应按省校教务 处要求及时提交课表安排,对不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课表不符合规 范要求的,将在年度综合教学检查中进行通报批评。听评课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: 教师按课表到课情况、教态、教法、教学内容、 互动情况、教学媒体应用情况、课程思政等。

市校要组织好办学体系直播教学安排,并建立面向市域办学体系的直播课远程听评课检查机制,监控各办学单位直播课开展情况,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反馈。

各办学单位要做好辅导、导学,可以结合本校实际,综合采用线下面授、直播教学、面授同步直播等形式开展,并保存好面授签到表、教案、直播回放链接等备查;要强化教学纪律,要求教师务必按照课表安排准时上课;直播过程中要做好技术保障措施,保证播出效果;要求班主任要做好学生组织工作,引导学生参与面授直播课,提高学生参与度;要求质量监控人员强化听评课检查,及时反馈听评课中发现的问题,把好意识形态关,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## 三、督导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办学单位要重视教学督导工作,强化教学质量保障意识。认真落实《河北开放大学(体系)质量督导工作办法(试行)》,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,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支持。
- (二)各市校应制定面向市域办学体系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,明确工作目标、细化工作任务,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,切实发挥出教学督导在提升体系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。
  - (三)坚持"督导一体,寓督于导,重在改进"的原则,对

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教师或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反馈,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,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提升。

### 四、质量管理优秀工作案例征集

请各市校总结近三年来在教学督导、教学检查、数据监控、星级评价、评建创优等方面的经验做法,撰写并报送质量管理优秀工作案例 1-2 个。要求案例具有示范性、创新性,对本单位及体系办学质量提升有突出成效,着重介绍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及工作启示,可以图文结合。

各市校报送的优秀工作案例,由市校主管副校长审阅,报校长签字盖校章后,于4月12日之前提交签字盖章的 pdf 版和原版的 word 版至邮箱 ddjk@hebnetu.edu.cn (邮件以"优秀工作案例征集+单位名称"为题)。

联系人: 刘 倩

联系电话: 0311-87829426

